##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三點附表

(銀行名稱)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名稱)案自評表

- 一、申請轉投資金額:新臺幣 元
- 二、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元
- 三、銀行對該公司持股比率: %
- 四、被投資公司為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其種類為\_\_\_。 (金融相關事業係指信用卡、票券、期貨、證券、融資性租賃事業、資訊服務業、金融 科技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五、法令依據:

銀行法第74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本會 106 年 12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6570 號令

#### 六、自評內容及結果:

· 目評內容及結果·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申	1.	投資總額不超過投資時銀	1. 投資總額占投資時銀行淨	□符合規定			
請		行淨值之40%;投資創業投	值之比率為%;投資	□未符規定			
基		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	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	說明:			
本		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 3	占投資時銀行淨值之比率				
條		% .	為%。				
件	2.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	2. 投資該類型金融事業家數				
		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	(含本次)為家。				
		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外,以1家為限。	_				
	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	性資產計算方式說明及表				
		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	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				
		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	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基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準日: <u>年月日</u> ):				
		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以最近一次申報為基	(3)資本適足率%。				
		準)。	4				
	4.	備抵呆帳提足(以最近一 1.4.1.1.1.1.1.1.1.1.1.1.1.1.1.1.1.1.1.1	4.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_	次金融檢查為基準)。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Э.	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	5. □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				
		失,未有礙健全經營,或缺	失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				
		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	關認定改善者。				
		改善者。(如無下列情事:	□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 4、左照供入經数、日光本				
		辦理業務時內部控制執行	失,有礙健全經營,且尚未 獲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				
		有重大缺失,造成銀行損 失超過 500 萬元以上;最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	71 122 1 7	H 21 (12 2)
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		
處分;違反金融法規經糾		
正未改善事項計 3 件以上		
等。但該申請案促進整體		
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		
其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		
或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		
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		
在此限。進行中之處分,原		
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 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		
国险控管或法令遵循上之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		
直接關聯性者,且金融機		
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		
措施者,則納入綜合考量)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於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		
證券商尚須填列自評項次 6-		
8)	C	
6. 首次投資應取得已發行有	6. 首次投資取得已發行有表	
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額超過百分之十。	為%。	
7. 須承諾於主管機關核准後	7. □已提具相關承諾及釋出	
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	持股方案。	
人 成整併,並應提出未於期	□未有相關承諾及釋出持	
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	股方案:	
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		
8. 須取得轉投資事業董事會		
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	8. □已取得轉投資事業董事	
轉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	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相關約定。	
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未取得轉投資事業董事	
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	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	
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	相關約定:	
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		
議或約定。但符合資本充		
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		
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		
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		
在此限。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申	1. 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轉	+	□尚無不妥
請	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		□有所欠當
檢	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		説明:
具	性分析及其分支機構發展		70 11
書	計畫)。		
件	2. 轉投資對銀行營運(包括流	2. (摘述)	
之	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	詳計畫書第 頁。	
完	3. 銀行過去轉投資事業之績		
備	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轉	詳計畫書第 頁。	
及	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		
妥	估之機制。		
適	4.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	4. (摘述)	
性	人間,客戶資料之保密政	詳計畫書第 頁。	
	策。		
	5.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對業	5. (摘述)	
	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	詳計畫書第 頁。	
	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		
	規範。		
	6.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		
	常規交易之規範。	詳計畫書第 頁。	
	7. 其他依被投資企業特性應	, , - /	
	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如	詳計畫書第 頁。	
	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機		
	制;如轉投資金融科技相		
	關事業,請說明銀行及該		
	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		
	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		
	或取得認證之規劃)。 (15人11, ※44 炯明 知 仁 五 十 签	0 (14:14)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於金融	8. (摘述)	
	機關力有稅足外,投員於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	詳計畫書第 頁。	
	證券商尚須填列項次8)		
	8. 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		
	0. K   尚亲戴们特投貞應过,   守事項準則   第五條規定,		
	[ ] 有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		
	整併,並提出若未於主管		
	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		
	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		
	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		
	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書件		
	者,並應提出符合同條第		
	三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		
	明。		
L	<u> </u>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 (銀行名稱)申請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名稱)案自評表

一、申請轉投資金額:新臺幣 元

二、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元

三、銀行對該公司持股比率: %

四、法令依據:

銀行法第74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 五、自評內容及結果:

<b>、</b> 自部	自評內容及結果: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申	1.	投資總額不超過投資時銀	1. 投資非金融事業總額占投	□符合規定				
請		行淨值之10%。	資時銀行淨值之比率為	□未符規定				
基			% 。	說明:				
本	2.	對每一非金融相關事業之	2. 投資該非金融事業實收資					
條		投資金額,不超過該被投	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件		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	之比率為%。					
		發行股份總數之5%。						
	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	性資產計算方式說明及表					
		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	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					
		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	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基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準日: <u>年 月 日</u> ):					
		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比	(1)普通股權益比率%。					
		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以上	(2)第一類資本比率%。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3)資本適足率%。					
		比率以最近一次申報為基						
		準)。						
	4.	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	4. □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					
		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	受處分或違反金融法規受					
		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	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					
		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	經主管機關認可。					
		機關認可。	□申請時有違反金融法規					
			受處分之缺失,且尚未具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					
			可:					
	5.		5. □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					
		次金融檢查為基準)。	事。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6.	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	6. 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為					
		於同業平均水準,或未逾	% •					
		百分之一。但為執行政府						
	_	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7.	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	7. □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					
		失,未有礙健全經營,或缺	失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		關認定改善者。	
		改善者。(如無下列情事:		□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領	夬
		辦理業務時內部控制執行		失,有礙健全經營,且尚之	
		有重大缺失,造成銀行損		獲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	
		失超過 500 萬元以上;最			
		近一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			
		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			
		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			
		處分;違反金融法規經糾			
		正未改善事項計 3 件以上			
		等。但該申請案促進整體			
		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			
		其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			
		或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			
		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			
		在此限。進行中之處分,原			
		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			
		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			
		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上之			
		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			
		直接關聯性者,且金融機			
		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			
		措施者,則納入綜合考量)			
	8.	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無	8.	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為	<b>3</b>
		虧損。		新臺幣元。	
	9.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	9.	□已提出配合政府發展園	划
		展計畫。		內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	
				□未提出配合政府發展區	
				內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	
申	1.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	1.	(摘述)	□尚無不妥
請		展計畫之說明。		詳計畫書第 頁。	□有所欠當
檢	2.	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轉	2.	(摘述)	說明:
具		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		詳計畫書第 頁。	
書		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			
件		性分析及其分支機構發展			
之	6	計畫)。		(1)	
完	3.	轉投資對銀行營運(包括	3.	(摘述)	
備	,	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		詳計畫書第 頁。	
及	4.	銀行過去轉投資事業之績		(1+10)	
妥		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轉	4.	(摘述)	
適		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		詳計畫書第 頁。	
性	_	估之機制。			
	Э.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人間,客戶資料之保密政	5. (摘述)	
策。	詳計畫書第 頁。	
6.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對業		
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	6. (摘述)	
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	詳計畫書第 頁。	
規範。		
7.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		
常規交易之規範。	7. (摘述)	
8. 其他依被投資企業特性應	詳計畫書第 頁。	
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8.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